

证券代码：832928

证券简称：曼氏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5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24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使用银行账户时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查询企查查发现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被邳州市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南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慧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因经营需要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原告借款 9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2300 万元。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归还 1200 万元。另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债权 75 万元转让给案外人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经原告核算，以本金余额、以年利率 12% 计算（双方习惯），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0150970.3 元。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认为以上款项为原告给被告的招商引资项目配套资金，不是被告向原告的实际借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3,195,506.85 元，利息 8,363,901.86 元（利息以 9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本金 200 万元为本金，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以 5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以 5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以 2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均按年利率 12% 计算；以 13,195,506.85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邳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382 民初 649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6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860 万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予以计算】。

二、驳回原告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获知，原告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向邳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8,679,799 元。

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因上述执行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工商银行邳州支行的实际余额为 21,735.89 元；一般户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邳州支行的实际余额为 32,293.02 元；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的实际余额为 2,444.14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告申请了强制执行，冻结了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处理方案，也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原告系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管理的投资平台，被告系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的企业。原告主张的借款金额实际上系原告给被告的招商引资项目配套资金，不是被告向原告所实际借款。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采取维权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企查查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